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495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芷芸、溫楷晟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所簽發內載金額新台幣118,116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為有價證券，須以佔有票據表彰權利，故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由聲請人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為票據權利人。本件聲請人既主張其係執票人，自應提出系爭本票以資證明。惟聲請人於聲請狀內僅附本票影本，未能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通知命於文到五日內補正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紙，前開通知已於114年4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逕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尚乏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